



北京外国语大学和瓦伦西亚大学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

校长杨丹为本合作协议的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号院和19号院

乙方：瓦伦西亚大学（西班牙）

校长 Mar í a Vicenta Mestre Escriv á 为本合作协议的法定代表人。

地址：瓦伦西亚市（邮编：46010）布拉斯科·伊巴涅斯大街13号

声明

甲乙双方愿意加强现有的学术合作，并建立新的学术关系。双方法定代表人均具备相关法律行为的资格能力，代表其院校签署本协议。

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促进甲乙双方院校在三个高等教育阶段内的学术和研究合作。

第二条

为实施此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同意：

1. 交流教学经验（课程、研讨会等）的成果。
2. 双方应通报各自大学组织的所有大会、辩论赛、科学会议和研讨会，并交换由其活动产生的文件和出版物。
3. 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规定促进教师参加伙伴院校组织的课程、会议、研讨会和大会。
4. 在可能的条件下，促进教师在特定时期内以学术或研究活动为主要目标的交流。交流应符合有关部门的政策。
5. 接收来自合作方的学生，前提是学生符合接收方的现行要求，并符合适当的既定条件。在医疗保险方面，学生应遵守接收院校的现行规则。
6. 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学生交流活动都需要签署一份具体的协议，其中至少应包括交流生的人数、期限、提供的学位以及所有应该考虑的信息。

第三条

甲乙双方每年应制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并将其附在本协议之后。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努力在其预算中预留必要的资金用于执行本协议，并获得补充性资助金或补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各任命一名具体业务代表，以确定和组织实施相关合作项目。

1. 北京外国语大学任命王熠为甲方具体业务代表，瓦伦西亚大学任命国际化和多语言事务部负责人、瓦伦西亚大学副校长 Carles Padilla Carmona 博士为乙方具体业务代表。

2. 业务代表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日程，并处理本协议未商定事项。除非另有说明，业务代表应在合作双方的院校会面接洽。

第六条

本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相关机构通过，由各自的校长或负责人签署，并在最后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四年，期满后将自动续签一个协议周期四年，任何一方要终止合作，应当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并且不得影响届时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活动。

第七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采用原拟定流程商定。

第八条

建立合作监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第五条中提到的业务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应负责解决可能出现的有关本协议解释和执行的问题。

数据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遵守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以及 12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保障数字权利的第 3/2018 号组织法。为此，本协议的签署实体将被视为对各自的数据处理活动负责，数据来自合作项目（本协议主体）内所组织的活动的参与者。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数据的处理使用，只为执行本协议而实施。同样，双方保证履行信息义务，以确保三个高等教育阶段内的教学和研究领域的合作项目参与者能够对相关数据行使以下权利：访问、纠正、取消/删除、反对、限制和拷贝。在此之后，相应的一方须提供其身份证或同等文件的复印件并确定所要求的权利，通过书面形式邮寄到本文件顶部的注册办公室或发送到电子邮箱（lop@uv.es/jxjy@bfsu.edu.cn）。

同样，瓦伦西亚大学已启用邮箱 lop@uv.es，以接收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任何信息、建议、行使权利及友好解决争议的请求，同时不影响向主管控制机关提出索赔的权利。

透明度条款

根据瓦伦西亚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瓦伦西亚社区透明度、善治和公民参与》的第 2/2015 号法律（以下简称 LTCV），瓦伦西亚大学将在其公开门户网站上公布以下信息：本协议及其全文、与本协议相关的补贴款项和/或资金（如有）并说明金额、目标或目的以及受益人（个人或实体）。

本协议分别在瓦伦西亚和北京签署，协议为中英双语，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外国语大学

杨丹博士

校长

日期:

瓦伦西亚大学

Mar 1 a Vicenta Mestre Escrivá 博士

校长

日期:

16 FEB. 2023

